

# 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

95年3月31日94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

105年4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一次體育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條，105年5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105年5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通過，105年6月24日校長核定，105年7月6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本校體育課之教學目標、修習規定、實施原則與成績考查，以及適應體育編班原則與其他相關事宜，特依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在發展基本動作技能、增進體育知識、提昇體能、啟發運動興趣及培養運動道德之總體目標下，本校體育課實施之目標為：

- 一、瞭解運動方法，促進運動技能發展。
- 二、傳授體育知識，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三、鍛鍊健全身心，強化身體適能水準。
- 四、激發運動興趣，提升運動參與程度。
- 五、啟發運動道德，培養公平競爭精神。

**第三條** 有關體育課之修習，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體育課修習之規定：

- (一) 依本校報部共同必修之規定，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於一、二年級須修習體育課，一年級採原班級授課，二年級採體育選項授課，均零學分，每週兩小時，共四學期。
- (二) 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選課要點」，學生修習體育課須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選課，否則視同未選。
- (三) 體育必修課程缺修或未完成選課者(即未完成當學期選課)，需至三年級以上才可補修，並限於網路選課加退選期間加選原年級原學期課程修習之。
- (四) 依「國立高雄大學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學期成績未滿六十分視為不及格，應於在校期間內進行重修。

(五) 因第四款進行修習時，得於次學年同一學期按照選課要點，加選原年級原學期課程修習之；惟每學期修習之體育課以兩門為限。

## 二、體育課抵免之規定：

(一) 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體育課，經審核通過者得抵免。

(二) 若有下列任何一項情事不得抵免：

1. 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體育課。
2. 入學前修習之體育課，入學時已超過十年。
3. 已修習科目名稱與體育課性質相異太大。

(三) 抵免須按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及格者才准予抵免。

## 第四條 有關體育課實施之規定如下：

一、大一體育課每學期以實施兩項運動項目教學為原則，除依排定之時間及場地外實施授課，應按教學大綱所規定之內容及進度進行教學。

二、大二體育採體育選項，分上、下學期授課，依實際需求同一課程項目得開設多班，並以英文字母區分班別，課程項目相同但不同班別之課程視為同課程，重複選修之學分不予採認，上、下學期課程項目亦不得重覆選修。

三、體育課應按下列程序實施之：

- (一) 準備運動：包含身體伸展、肌肉及關節熱身活動、體能訓練。
- (二) 主要運動：依教學大綱之進度及內容實施講解、示範、操作、指導及講評。
- (三) 整理活動：包含身體伸展、肌肉及關節整理活動。
- (四) 綜合講評：針對教學活動及實施狀況進行討論。

四、為加強運動安全概念以防範運動傷害發生，並瞭解運動傷害處理原則，應於前項教學程序中授與運動安全、運動傷害防範及處理原則之相關知識。

五、因下列情事得申請見習：

- (一) 上課中途因身體不適。
- (二) 學期中因意外傷害導致身體狀況短時間無法從事身體活動。

前項中，學生意外傷害若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無法於九

十天內康復而正常上課者，應輔導轉介至適應體育班。

(三) 女學生因生理痛而無法正常上課。

六、體育課實施如受天候因素(含天雨及過熱)影響，應依下列原則授課：

(一) 遇天候因素而影響正常授課時，得以更改至室內並配合場地性質實施授課。

(二) 移至室內場地得以講授方式實施授課，範圍可含蓋運動歷史、健康衛生與保健、休閒運動管理與規劃、運動規則及其他有關體育教學之相關內容。

七、為促進學生體適能水準，有關體適能教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學期實施一次體適能檢測，以做為體適能教學活動設計之依據。

(二) 體適能檢測內容為教育部體育司所頒佈之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柔軟度及身體組成，檢測方式亦參考其頒佈方式進行之。

(三) 依體適能檢測結果，得於第三項教學程序中安排體適能訓練或活動，以提升學生體適能水準。

(四) 每次檢測結果記錄建檔並進行追蹤輔導，確實掌握學生體適能狀況，做為體育教學之參考。

(五) 體適能檢測結果，只提供教學內容設計及學生個人參考用，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評量項目中。

八、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學生因事、病或公務無法到課時，須按請假手續完成請假，未完成手續者，缺席課程作曠課論；如有下列情事，授課教師得免予核定：

(一) 事假及公假未事先請准者。

(二) 請假所附證明文件虛偽者。

(三) 事假達三日以上而未附證明文件者。

(四) 病假達三日以上而未附診斷證明者。

(五) 公假未附相關證明者。

此款中學生請假如適逢學期考試，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

第五條 有關體育成績考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期成績評量包含下列三部份：

(一) 技能：佔 50%，依教學大綱之進度及內容，實施二至三項技能

測驗評量之。

(二) 情意：佔 40% ，依學習精神及態度、出席狀況、課外活動參與情形評量之。

(三) 認知：佔 10% ，以課堂討論、報告或筆試評量之。

二、技能按教學大綱所載之測驗方式及給分標準進行評量；成績則由實際所得分數平均後，轉化成百分比計算之。

三、情意應依下列內容評量之：

(一) 學習精神及態度：

授課教師得依學生每次上課之服裝儀容(如未著運動服裝、運動鞋)、怠惰及積極情形(如不按教學內容操作、不聽指示練習)、行為紀律(如抽煙、不聽規勸致生運動安全問題)、團隊合作(如不參與團隊活動者)或學習態度(如對師長無禮或謾罵)評量之。

(二) 出席狀況：

授課教師得依學生出席情形(如遲到、早退)、缺席情況(如曠課)及請假紀錄(如事假、病假)評量之。

前項上課遲到所指為上課開始十五分鐘內未到者；早退所指為下課前十五分鐘離開者；曠課所指為當天未到課且未請假者，或遲到及早退超過十五分鐘者。

(三) 課外活動參與情形：

授課教師得依學生參與體育課有關之課外活動或訓練(如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評量之。

四、認知評量範圍可含蓋體育常識、運動規則、運動健康與休閒知識，得依下列方式評量之：

(一) 課堂討論：包含上課討論及結束之綜合講評。

(二) 報告：包含平時作業及期末報告。

(三) 筆試：以紙筆方式進行測驗。

五、學生於技能或認知評量時缺席，完成請假手續者，得依第四條第八項辦理補考，並於授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考；無完成請假手續者，以缺席曠課論，不得補考，該項分數以零分計算。

六、情意評量基本分數為八十分，學生在學習精神及態度、出席狀況、課外活動參與情形等有良好的表現，得以酌量加分；若曠課達三次以上者，情

意分數得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有關適應體育修習規定如下：

一、申請條件：

如有下列情事者，得申請適應體育班：

(一) 身體障礙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無法從事大範圍身體活動操勞者（如肢障、視障）。

(二) 身體痼疾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無法從事長時間激烈身體活動者（如心臟病、氣喘病）。

(三) 學生意外傷害若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無法於九十天內康復而正常上課者。

二、申請程序：

申請時，應持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辦理適應體育加選，未能符合者應回原班級修習體育課。

三、授課方式：

由授課教師按學生狀況排定教學進度及內容實施之。

四、成績考核：

授課教師按學生狀況及學習情形，以情意為主，技能及認知為輔之原則進行成績評量。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